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林文彬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原證二略圖所示344地號之鐵皮棚房（工廠、宮廟）、棚架、庭院、墳墓、果樹、種菜、雜草木、道路、水溝等地上物拆除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，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58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,943元。」，依上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被告占有系爭土地之面積約1,177.42m²，按系爭土

01 地於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暫核定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
02 額為6,358,068元【計算式： $5,4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,177.42\text{m}^2 = 6,358,068\text{元}$ 】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，依前開說明，附帶請
03 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17,658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04 價額應核定為6,375,726元【計算式： $6,358,068 + 17,658 = 6,375,726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162元。茲限原告於本
05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
06 告之訴。
07
08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許瑞萍